

臺北市社會工作師開業執照相關申辦事項說明

社會局社會工作科 106.9.29 修正

申請單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社會工作科

單位地址：(臺北市 11008 信義區市府路 1 號東北區 2 樓)

聯絡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1633

聯絡人：陳小姐

壹、申請社會工作師開業執照應備文件及相關事項說明

一、申請社會工作師開業執照

(一) 應備文件：

1. 填具申請書 1 份。
2. 執行業務證明文件 1 份。
(執行社會工作師法第 12 條所訂業務 5 年以上。)
(請填寫執行業務證明文件說明表，並檢附工作服務證明正本，本局於審核後會隨文檢還，如檢送影本資料，該資料內容務必清晰可辨識，並加蓋與正本無異戳章，如檢附資料無法辨識，本局將予以退件。)
3. 社會工作師證書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畢後發還。
4. 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畢後發還。
5. 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6. 擬開業事務所所址之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影本。
(檢具房屋所有權狀及土地所有權狀影本；房屋如為租賃者，則需同時檢附契約書或使用權利書影本及該房屋所有權狀及土地所有權狀影本。)
7. 開業執照費 500 元匯票乙張 (匯票抬頭：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8. 社會工作師事務所收費標準。
9. 請自行刊刻木質圖記，其規格長為 7.5 公分，寬為 4.5 公分，邊為 0.5 公分，字用篆體陽文，並於收執本局核發開業執照 2 星期內，將圖記印模 2 份報本局核備。

(二) 申請表填寫注意事項：

社會工作師事務所如為兩位以上之社會工作師聯合申請設立者，除每人各填寫 1 張申請表外，並請於社會工作師事務所聯合開業申報欄填明負責社會工作師及合夥社會工作師姓名等相關資料；另申請人簽章欄請由負責社會工作師統一協助簽署後裝訂成冊後送件申請社會工作師開業執照。

二、申請社會工作師事務所變更登記應備文件及相關事項說明

依社會工作師法第 28 條規定，社會工作師事務所停業、歇業、復業、遷移（含變更行政區域）及其他登記事項變更時，應自事實發生日起 30 日內，向原發開業執照機關申請變更登記，其應備文件如下說明：

(一) 申請社會工作師事務所停業、歇業變更登記

1. 應備文件：

- (1) 變更登記申請書。
- (2) 社會工作師開業執照正本。
- (3) 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可證明停業、歇業日期之證明）。
- (4) 事務所圖記。

(二) 申請社會工作師事務所復業變更登記

1. 應備文件：

- (1) 變更登記申請書。
- (2) 社會工作師開業執照正本。
- (3) 台北市社會工作師公會會員證明書影本。
- (4) 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可證明復業日期之證明）。

(三) 申請社會工作師事務所遷移變更登記

1. 應備文件：

- (1) 變更登記申請書。
- (2) 社會工作師開業執照正本。
- (3) 事務所（新）所址使用權利證明文件。

(檢具房屋所有權狀及土地權狀影本，房屋如為租賃者則需同時檢附契約書或使用權利書影本及該房屋所有權狀及土地權狀影本。)

(四) 申請社會工作師事務所負責人或合夥人變更登記

1. 應備文件：

- (1) 變更登記申請書。
- (2) 社會工作師開業執照正本。
- (3) 新增成員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畢後發還。
- (4) 新增成員公會會員證明影本。
- (5) 新增成員執行業務證明文件。

(五) 申請社會工作師事務所變更行政區域變更登記

1. 應備文件：

- (1) 變更登記申請書。
- (2) 社會工作師開業執照正本。
- (3) 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可證明確切變更行政區域日期以及行政區域)。

(六) 開業執照遺失、更新補發

1. 應備文件：

- (1) 申請書。
- (2) 開業執照費 500 元匯票乙張 (匯票抬頭：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 (3) 開業執照遺失、滅失者，檢送具結書 1 份。
- (4) 開業執照污損者，檢送原執業執照。
- (5) 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 (6) 最近 1 年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2 張。

貳、其他重要注意事項

一、社會工作師事務所，應將其社會工作師證書、執業執照、開業執照及收費標準懸掛於明顯處所 (社會工作師法第 26 條)。

二、社會工作師事務所的設施，應注意以下幾點：

- (一) 有明顯區隔之獨立作業場所及出入口。

(二) 如設有會談室，其空間應具隱密性與隔音效果。

(三) 應有保存執行業務紀錄之設施。

(四) 事務所空間應保持明亮整潔及通風並有緊急照明設備。

三、社會工作師事務所之廣告，其內容以下列事項為限：

(一) 社會工作師事務所之名稱、開業執照字號、地址、電話及交通路線。

(二) 社會工作師之姓名、證書字號。

(三) 第十二條所訂社會工作師之業務。

(四)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容許登載或宣傳事項。

非社會工作師事務所，不得為前項廣告（社會工作師法第 27 條）。

四、社會工作師事務所停業、歇業或遷移，應由原社會工作師事務所將服務對象妥善轉介至其他社會工作師事務所或適當服務機構，並報請原發開業執照機關備查。前項轉介，應取得服務對象之同意（社會工作師法第 29 條第 1 項）。

社會工作師事務所因故未能繼續開業，其相關服務紀錄應交由承接者依規定保存，如因負責社會工作師死亡或無承接者，該所全部服務紀錄應交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保存 6 個月後銷毀（社會工作師法第 29 條第 2 項）。

五、社會工作師開業執照之生效日以社會局核准發文日期為生效日起算日期。

六、相關申請表件索取方式如下說明：

(一) 臺北市社會局網站 <http://www.dosw.taipei.gov.tw>。

社會工作師/相關表格區，下載相關申請表件郵寄辦理申請。

(二) 親自索取，可至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社會工作科（市府大樓東北區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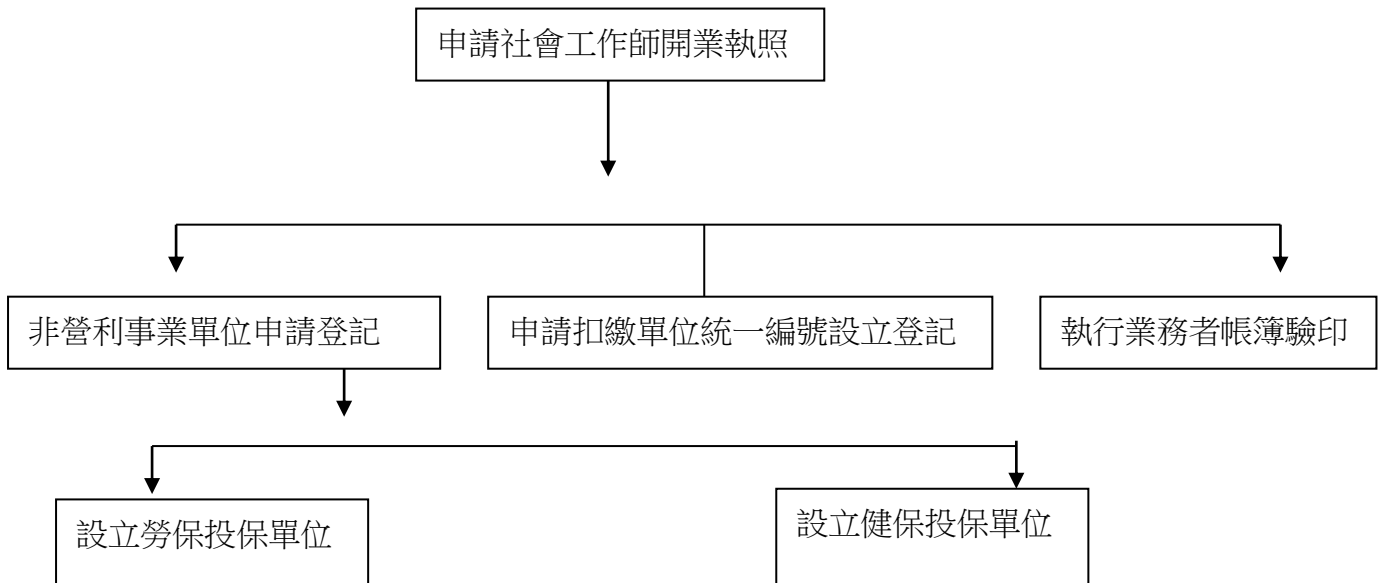
樓）索取，社會工作科洽詢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1633。

七、相關申請表件寄送處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社會工作科，地址為臺北市 11008 信義區市府路 1 號東北區 2 樓。

參、事務所核准設立後，其他應辦事項說明

由於社會工作師事務所開設後，仍須辦理非營利事業單位及勞、健保投保單位等事項之設立登記，本局特收集相關資料(洽辦單位、應備文件)並製作办理流程，以供參考。

一、相關流程：



二、洽辦單位及檢附文件說明

(一) 非營利事業單位申請設立登記

1. 洽辦單位：國稅局所屬稽徵所
2. 應檢附文件如下：
 - (1) 非營利事業單位申請設立(變更)登記申請書，(須另依格式填寫)並加蓋事業單位及負責人印章。
 - (2) 主管機關核准文件影本。
 - (3) 負責人及扣繳義務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切結與正本相符及加蓋印章。
 - (4) 所在地房屋稅單影本。

(二) 申請扣繳單位統一編號設立登記

1. 洽辦單位：財政部國稅局總局及各分局、稽徵所

2. 應檢附文件如下：

- (1) 扣繳單位統一編號設立申請書
- (2) 主管機關核准文件影本
- (3) 房屋稅單影本
- (4) 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 (5) 扣繳義務人身分證影本

(三) 執行業務者帳簿驗印

1. 洽辦單位：財政部國稅局總局及各分局、稽徵所

2. 應檢附文件如下：

- (1) 執行業務者使用之帳簿（自行購買）
- (2) 事務所及負責人印章
- (3) 執行業務者帳簿驗印申請書

財政部國稅局總局及各分局、稽徵所各行政區服務地點及洽詢電話

單	位	轄	區	地	址	服	務	電	話	傳	真	號	碼	語	音	留	言	專	線
總	局	臺	北	市	(10802)臺北市中華 路一段2號	2311-3711	2389-1052	23114311											
大	安	分	局	大	安	區	(10650)臺北市新生 南路二段86號4、6、 7樓	2358-7979	2358-4457	23587979-298									
松	山	分	局	松	山	區	(10410)臺北市南京 東路三段131號3、4 樓	2718-3606	2545-9217	27183606-254									
信	義	稽	徵	所	信	義	區	(11049)臺北市信義 路五段15號4樓	2720-1599	2723-2240	27201599-298								
中	北	稽	徵	所	中	山	區	(10402)臺北市松江 路367號3、4樓	2502-4181	2509-7112	25024181-279								
中	南	稽	徵	所	中	山	區	(10418)臺北市南京	2543-3050	2537-4979	25433050-196								

		東路二段 116 號 8、9 樓			
大同稽徵所	大同區	(10363)臺北市昌吉街 57 號 3 樓之 4	2585-3833	2596-7294	25853833-256
萬華稽徵所	萬華區	(10849)臺北市桂林路 52 號 3、6、7 樓	2304-2270	2302-0114	23042270-0
中正稽徵所	中正區	(10074)臺北市羅斯福路一段 8 號 5、8 樓	2396-5062	2394-9765	23965062-0
南港稽徵所	南港區	(11579)臺北市南港路一段 360 號 5 樓	2783-3151	2785-0952	27833151-216
內湖稽徵所	內湖區	(11466)臺北市民權東路六段 114 號 4、5、6 樓	2792-8671	2792-8739	27928671-598
文山稽徵所	文山區	(11606)臺北市木柵路三段 220 號 5、6 樓	2234-3833	2234-3826	22343833-270
士林稽徵所	士林區	(11160)臺北市美崙街 43 號 (11160)臺北市文林路 546 號 3 樓	2831-5171	2831-7450	28356764
北投稽徵所	北投區	(11230)臺北市新市街 30 號 3 樓	2895-1515	2894-9394	28951515-199

(四) 設立勞保投保單位

1. 洽辦單位：勞工保險局

2. 應檢附文件如下：

- (1) 勞工保險投保申請書 1 份。
- (2) 加保申報表 1 份。(加蓋單位及負責人印章)
- (3) 負責人(雇主)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4) 社會工作師開業執照影本

3. 申辦方式：

- (1) 投保單位填妥投保申請書、加保申報表(請加蓋單位及負責人印章)

連同應附證照影本送達或掛號郵寄勞保局，其保險效力之開始自送

達或郵寄當日起算。

勞保局受理審核後以掛號寄送承保通知函件、保險證及保險證號碼章，新投保手續即告完成。

- (2) 如果投保手續不完整，勞保局以掛號將原件退還投保單位補正，投保單位應於接到通知之翌日起 10 日內補正，經如期補正者，自申報之日生效。此後，投保單位應按照勞保局核發之保險證號分別申報新進員工加保、離職員工退保或投保薪資之調整等有關勞工保險事務。

4. 聯絡電話：2396-1266

(五) 設立健保投保單位

1. 洽辦單位：健保局轄區各分局

2. 應檢附文件如下

- (1) 投保單位成立申報表
- (2) 保險對象轉入身報表
- (3) 社會工作師證書
- (4) 社會工作師開業證書
- (5) 負責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 1 份

3. 洽詢電話：2191-2006